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费调整条款（2025B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06191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与毛利润相关的预收保险费暂定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初应支付保险费的 75%。如果保险人要求，则被保险人需提供经审计师确认的，与本保单年度最接近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的毛利润金额。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事故提出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计算应退还或补缴的保险费。**

（一）若申报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 75%，保险人将按比例退还保险费，**但退还保险费的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预收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二）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 75%，投保人应按比例补缴保险费，**但补缴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预收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到期后的六个月内没有申报毛利润，则应补缴剩余的保险费，即保险合同生效之初应支付保险费的 25%。